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云南义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市南川区白塔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王明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2025)渝0119民初30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出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